（上接A11版）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标的资产范围	民生证券100.00%股份，对应民生证券11,383,836,763股股份	民生证券99.26%股份，对应民生证券11,288,911,130股股份
交易对方	国联集团、沣泉略、西藏腾云、杭州东恒、山东高新投、张江集团、鲁信集团、索菲亚投资、台州国运、大众交通、金源民福、厚润泽汇、白鹭集团、申能集团、华资投资、洛阳利尔、上海雄凯、山东国信、东方创业、鲁信实业、华峰集团、上海水遥、兖矿资本、德宁生晖、绍兴越旺、人和智胜、东方国际集团、泛海控股、德宁正鑫、张江高科、浦东创投、上港集团、韵筑投资、久事投资、时代出版、地素时尚、青岛海洋产投、崇福众财、华仑宏嘉、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隆、共青城民新、四川鼎祥、普华晖阳、德宁宏阳等46名交易对方	国联集团、沣泉略、西藏腾云、杭州东恒、山东高新投、张江集团、鲁信集团、索菲亚投资、台州国运、大众交通、金源民福、厚润泽汇、白鹭集团、申能集团、华资投资、洛阳利尔、上海雄凯、山东国信、东方创业、鲁信实业、华峰集团、上海水遥、兖矿资本、德宁生晖、绍兴越旺、人和智胜、东方国际集团、德宁正鑫、张江高科、浦东创投、上港集团、韵筑投资、久事投资、时代出版、地素时尚、青岛海洋产投、崇福众财、华仑宏嘉、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隆、共青城民新、四川鼎祥、橙叶志远、普华晖阳、德宁宏阳等45名交易对方

上述调整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益比例发生变动，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方案调整前		方案调整后	
		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对应股份数量（股）	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对应股份数量（股）
1	国联集团	民生证券30.49%股份	3,470,666,700	民生证券30.52%股份	3,470,666,700
2	沣泉略	民生证券13.58%股份	1,545,359,477	民生证券13.59%股份	1,545,359,477
3	西藏腾云	民生证券4.91%股份	558,412,932	民生证券4.91%股份	558,412,932
4	杭州东恒	民生证券4.52%股份	514,327,700	民生证券4.52%股份	514,327,700
5	山东高新投	民生证券3.83%股份	436,202,130	民生证券3.84%股份	436,202,130
6	张江集团	民生证券3.23%股份	367,376,929	民生证券3.23%股份	367,376,929
7	鲁信集团	民生证券2.99%股份	340,179,000	民生证券2.99%股份	340,179,000
8	索菲亚投资	民生证券2.58%股份	293,901,542	民生证券2.58%股份	293,901,542
9	台州国运	民生证券1.94%股份	220,426,158	民生证券1.94%股份	220,426,158
10	大众交通	民生证券1.94%股份	220,426,157	民生证券1.94%股份	220,426,157
11	金源民福	民生证券1.85%股份	210,139,603	民生证券1.85%股份	210,139,603
12	厚润泽汇	民生证券1.61%股份	183,688,464	民生证券1.62%股份	183,688,464
13	白鹭集团	民生证券1.48%股份	168,000,000	民生证券1.48%股份	168,000,000
14	申能集团	民生证券1.29%股份	146,950,772	民生证券1.29%股份	146,950,772
15	华资投资	民生证券1.29%股份	146,950,772	民生证券1.29%股份	146,950,772
16	洛阳利尔	民生证券1.29%股份	146,950,771	民生证券1.29%股份	146,950,771
17	上海雄凯	民生证券1.28%股份	145,481,264	民生证券1.28%股份	145,481,264
18	山东国信	民生证券1.17%股份	132,715,017	民生证券1.17%股份	132,715,017
19	东方创业	民生证券1.16%股份	132,255,685	民生证券1.16%股份	132,255,685
20	鲁信实业	民生证券0.98%股份	111,407,608	民生证券0.98%股份	111,407,608
21	华峰集团	民生证券0.97%股份	110,213,079	民生证券0.97%股份	110,213,079
22	上海水遥	民生证券0.97%股份	110,213,078	民生证券0.97%股份	110,213,078
23	兖矿资本	民生证券0.94%股份	106,539,309	民生证券0.94%股份	106,539,309
24	德宁生晖	民生证券0.92%股份	105,069,801	民生证券0.92%股份	105,069,801
25	绍兴越旺	民生证券0.92%股份	105,000,000	民生证券0.92%股份	105,000,000
26	人和智胜	民生证券0.81%股份	92,578,986	民生证券0.81%股份	92,578,986
27	东方国际集团	民生证券0.77%股份	88,170,463	民生证券0.78%股份	88,170,463
28	泛海控股	民生证券0.74%股份	83,967,330	不再参与本次交易	
29	德宁正鑫	民生证券0.73%股份	83,027,194	民生证券0.73%股份	83,027,194
30	张江高科	民生证券0.65%股份	73,475,386	民生证券0.65%股份	73,475,386
31	浦东创投	民生证券0.65%股份	73,475,386	民生证券0.65%股份	73,475,386
32	上港集团	民生证券0.65%股份	73,475,386	民生证券0.65%股份	73,475,386
33	韵筑投资	民生证券0.65%股份	73,475,386	民生证券0.65%股份	73,475,386
34	久事投资	民生证券0.65%股份	73,475,386	民生证券0.65%股份	73,475,386
35	时代出版	民生证券0.65%股份	73,475,385	民生证券0.65%股份	73,475,385
36	地素时尚	民生证券0.65%股份	73,475,385	民生证券0.65%股份	73,475,385
37	青岛海洋产投	民生证券0.65%股份	73,475,385	民生证券0.65%股份	73,475,385
38	崇福众财	民生证券0.65%股份	73,475,385	民生证券0.65%股份	73,475,385
39	华仑宏嘉	民生证券0.55%股份	62,454,078	民生证券0.55%股份	62,454,078
40	共青城民信	民生证券0.52%股份	59,267,258	民生证券0.50%股份	56,709,912
41	共青城民隆	民生证券0.39%股份	44,730,809	民生证券0.37%股份	42,207,884
42	共青城民新	民生证券0.42%股份	47,252,526	民生证券0.36%股份	41,374,494
43	四川鼎祥	民生证券0.32%股份	36,737,692	民生证券0.32%股份	36,737,692
44	橙叶志远	民生证券0.32%股份	36,737,692	民生证券0.32%股份	36,737,692
45	普华晖阳	民生证券0.32%股份	36,737,692	民生证券0.32%股份	36,737,692
46	德宁宏阳	民生证券0.19%股份	22,042,615	民生证券0.19%股份	22,042,615
合计		民生证券100.00%股份	11,383,836,763	民生证券99.26%股份	11,288,911,130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募集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募集配套募集资金。”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1）因股份回购及无偿收回事宜，其青城民信、共青城民隆、共青城民新、厚润泽汇、共青城民新分别减少2,557,346股、2,522,925股、5,878,032股股份参与本次交易；合计减少10,958,303股股份，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民生证券总股本的0.10%；（2）减少1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泛海控股，其持有民生证券0.74%股份；上述股份回购及无偿收回事宜与减少交易对方泛海控股事宜合计对应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民生证券99.26%股份，仍旧可以控制标的公司；本次方案调整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综上，上述交易方案调整未增加交易对方；股份回购及无偿收回事宜与减少交易对方泛海控股事宜所剔除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且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交易各方同意将泛海控股及其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剔除出本次交易方案；因此，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国联集团、沣泉略等4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民生证券99.26%股份。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扣减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金额及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后，根据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372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合并归母净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民生证券	1,604,896.87	市场法	2,988,878.57	1,383,981.70	86.23%
		资产基础法	1,635,874.12	30,977.25	1.93%

注：合并归母净资产为截至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数。

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988,878.57万元。

鉴于民生证券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后派发现金股利17,059.32万元及支付现金702.57万元回购股份，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计算公式为：（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民生证券股权的评估值-民生证券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利润分配金额-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比例。基于前述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949,180.57万元。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支付。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国联集团	906,697.08	811,725,231
2	沣泉略	403,718.67	361,431,213
3	西藏腾云	145,883.03	130,602,534
4	杭州东恒	134,365.95	120,291,807
5	山东高新投	113,955.97	102,019,670
6	张江集团	95,975.68	85,922,719
7	鲁信集团	88,870.33	79,561,623
8	索菲亚投资	76,780.54	68,738,175
9	台州国运	57,585.41	51,553,632
10	大众交通	57,585.41	51,553,631
11	金源民福	54,898.09	49,147,795
12	厚润泽汇	47,987.84	42,961,359
13	白鹭集团	43,889.29	39,292,116
14	申能集团	38,390.27	34,369,088
15	华资投资	38,390.27	34,369,088
16	洛阳利尔	38,390.27	34,369,087
17	上海雄凯	38,006.37	34,025,397
18	山东国信	34,671.24	31,039,606
19	东方创业	34,551.24	30,932,179
20	鲁信实业	29,104.77	26,056,194
21	华峰集团	28,792.70	25,776,816
22	上海水遥	28,792.70	25,776,815
23	兖矿资本	27,832.95	24,917,588
24	德宁生晖	27,449.04	24,573,897
25	绍兴越旺	27,430.81	24,557,572
26	人和智胜	24,185.87	21,652,525
27	东方国际集团	23,034.16	20,621,452
28	德宁正鑫	21,690.51	19,418,536
29	张江高科	19,195.14	17,184,544
30	浦东创投	19,195.14	17,184,544
31	上港集团	19,195.14	17,184,544
32	韵筑投资	19,195.14	17,184,544
33	久事投资	19,195.14	17,184,544
34	时代出版	19,195.14	17,184,543
35	地素时尚	19,195.14	17,184,543
36	青岛海洋产投	19,195.14	17,184,543
37	崇福众财	19,195.14	17,184,543
38	华仑宏嘉	16,315.87	14,606,862
39	共青城民信	14,815.23	13,263,407
40	共青城民隆	11,026.63	9,871,649
41	共青城民新	10,808.91	9,676,734
42	四川鼎祥	9,697.57	8,682,271
43	橙叶志远	9,697.57	8,682,271
44	普华晖阳	9,697.57	8,682,271
45	德宁宏阳	5,758.54	5,155,363
合计		2,949,180.57	2,640,269,06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6、股份锁定期

（1）国联集团

国联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1）国联集团取得标的资产之日（持股日）起60个月；或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联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后，国联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因国联集团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锁定期内发生分配股东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应随之调整，国联集团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隆、共青城民新

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隆、共青城民新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1（2021年8月24日以前取得的民生证券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2（2021年8月24日以后取得的民生证券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1）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之日（持股日）起48个月；或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后，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隆、共青城民新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隆、共青城民新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因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隆、共青城民新、四川鼎祥、橙叶志远、普华晖阳、德宁宏阳等46名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厚润泽汇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因厚润泽汇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厚润泽汇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4）兖矿资本

兖矿资本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1（兖矿资本于2020年9月起持有的民生证券69,801,616股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兖矿资本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2（兖矿资本于2022年3月起持有的民生证券36,737,693股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1）兖矿资本取得标的资产之日（持股日）起48个月；或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后，兖矿资本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兖矿资本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兖矿资本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兖矿资本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5）除前述国联集团、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隆、共青城民新、厚润泽汇、兖矿资本等6家交易对方的其他交易对方

除前述国联集团、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隆、共青城民新、厚润泽汇、兖矿资本等6家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后，其他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他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其他交易对方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他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7、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联证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需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且发行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2.5亿股（含本数），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管资扩股和股权收更》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后，全部向民生证券增资，增资后用于发展民生证券业务，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财富管理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用于提升财富管理专业服务能力，构建服务生态，优化网点布局、提升品牌形象
信息技术	不超过10亿元	用于夯实科技基础底座，加强数字中台建设，持续推进应用产品创新，强化科技赋能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国联证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民生证券99.26%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2,949,180.57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2023年末	2024年3月末		
资产总额	8,712,887.48	5,834,983.80	2,949,180.57	66.97%
资产净额	1,776,868.96	1,604,896.87	2,949,180.57	165.98%
	2023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96,546.14	375,669.73	-	127.11%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选取2024年3月末账面值与交易作价孰高值。

根据上表可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相关指标比例为66.97%，本次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65.98%且超过5,000.00万元，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例为127.11%且超过5,00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国联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沣泉略将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本次交易为证券公司合并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

标的公司民生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拥有分布在全国近30个省（含直辖市及自治区）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及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的投资银行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将更加合理，各业务线实力将得到全面提升，致力于通过双方业务整合实现“1+1>2”的效果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计	9,323,201.27	16,528,666.75	77.29%	8,712,887.48	16,036,060.86	84.05%
负债合计	7,496,436.41	11,742,165.83	56.64%	6,900,531.69	11,310,187.85	63.90%
所有者权益	1,826,764.86	4,786,500.92	162.02%	1,812,355.79	4,725,873.00	16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91,067.36	4,736,255.78	164.44%	1,776,868.96	4,676,225.12	163.17%
营业收入	17,342.04	123,673.36	613.14%	295,546.14	671,191.72	127.10%
利润总额	-29,940.77	9,511.08	131.77%	82,541.71	153,825.93	8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75.43	9,643.11	144.08%	67,131.91	127,403.63	8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2	0.0176	122.80%	0.2371	0.2328	-1.81%
资产负债率	78.30%	66.57%	-14.98%	76.79%	66.05%	-13.99%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归母净利润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整体经营业绩有所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2,831,773,168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2,640,269,065股。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国联集团	543,901,329	19.21%	1,355,626,560	24.77%
国联信托	390,137,552	13.78%	390,137,552	7.13%
国联电力	266,899,445	9.43%	266,899,445	4.88%
无锡民生投资	73,500,000	2.60%	73,500,000	1.34%
一棉纺织	72,784,141	2.57%	72,784,141	1.33%
华光环能	29,113,656	1.03%	29,113,656	0.53%
国联集团等6名一致行动人小计	1,376,336,123	48.60%	2,188,061,354	39.99%
沣泉略	-	-	361,431,213	6.61%
西藏腾云	-	-	130,602,534	2.39%
杭州东恒	-	-	120,291,807	2.20%
山东高新投	-	-	102,019,670	1.86%
张江集团	-	-	85,922,719	1.57%
鲁信集团	-	-	79,561,623	1.45%
索菲亚投资	-	-	68,738,175	1.26%
台州国运	-	-	51,553,632	0.94%
大众交通	-	-	51,553,631	0.94%
金源民福	-	-	49,147,795	0.90%
厚润泽汇	-	-	42,961,359	0.79%
白鹭集团	-	-	39,292,116	0.72%
申能集团	-	-	34,369,088	0.63%
华资投资	-	-	34,369,088	0.63%
洛阳利尔	-	-	34,369,087	0.63%
上海雄凯	-	-	34,025,397	0.62%
山东国信	-	-	31,039,606	0.57%
东方创业	-	-	30,932,179	0.57%
鲁信实业	-	-	26,056,194	0.48%
华峰集团	-	-	25,776,816	0.47%
上海水遥	-	-	25,776,815	0.47%
兖矿资本	-	-	24,917,588	0.46%
德宁生晖	-	-	24,573,897	0.45%
绍兴越旺	-	-	24,557,572	0.45%
人和智胜	-	-	21,652,525	0.40%
东方国际集团	-	-	20,621,452	0.38%
德宁正鑫	-	-	19,418,536	0.35%
张江高科	-	-	17,184,544	0.31%
浦东创投	-	-	17,184,544	0.31%
上港集团	-	-	17,184,544	0.31%
韵筑投资	-	-	17,184,544	0.31%
久事投资	-	-	17,184,544	0.31%
时代出版	-	-	17,184,543	0.31%
地素时尚	-	-	17,184,543	0.31%
青岛海洋产投	-	-	17,184,543	0.31%
崇福众财	-	-	17,184,543	0.31%
华仑宏嘉	-	-	14,606,862	0.27%
共青城民信	-	-	13,263,407	0.24%
共青城民隆	-	-	9,871,649	0.18%
共青城民新	-	-	9,676,734	0.18%
四川鼎祥	-	-	8,682,271	0.16%
橙叶志远	-	-	8,682,271	0.16%
普华晖阳	-	-	8,682,271	0.16%
德宁宏阳	-	-	5,155,363	0.09%
其他A股股东	1,012,797,045	35.77%	1,012,797,045	18.51%
H股股东	442,640,000	15.63%	442,640,000	8.09%
合计	2,831,773,168	100.00%	5,472,042,233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国联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交易对方均已履行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阶段所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H股公众持股量的进一步下降已获得联交所的认可；

6、本次交易的公告和通函已获得联交所的批准；

7、本次交易已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

8、本次交易已经国联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经过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和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